

數位學生證使用須知

1. 數位學生證可結合記名悠遊卡、臺北市立圖書證、臺北通(家長填寫二代校務系統新生基本資料時，即可同意加入)。
2. 同學請妥善保管學生證，**每學期註冊時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章**，轉學或學期中離校時須繳回。
3. 因學生證具悠遊卡功能，請同學自行辦理儲值；如無須使用悠遊卡者，可不辦理儲值。
4. **學生若因遺失或人為損壞造成數位學生證無法使用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書辦理掛失及補發，並需自費辦理補卡**。掛失前如被盜用，其損失自行負責。
5. 補辦學生證流程：
至教務處領取「申請表」 → 家長及導師簽名 →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→ 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6. **學生證上的照片或資料不可擅自更改、破壞或以貼紙覆蓋，違者依校規議處**；若需要更正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）至註冊組更正學籍資料並自費換發新證。
7. 學生證即為個人之「在學證明」，若須證明請自行影印後，連同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加蓋戳章即可。
8. 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說明及使用注意事項，可自行參閱臺北市數位學生證服務入口網。

備註:

1. 數位學生證遺失補發費用為 113 元(如有調漲另行公告)。
2.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註冊組幹事(23715520 分機 222)。

